

从血缘到阶级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的乡村宗族改造

谢迪斌 著



人民出版社

从血缘到阶级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的乡村宗族改造

谢迪斌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封面设计:徐 晖

责任校对:夏玉婵 孙寒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血缘到阶级——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的乡村宗族改造/

谢迪斌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01-018375-6

I. ①从… II. ①谢… III. ①乡村-宗族-社会主义革命-研究-中国
IV. ①D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9445 号

从血缘到阶级

CONG XUEYUAN DAO JIEJI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的乡村宗族改造

谢迪斌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256 千字

ISBN 978-7-01-018375-6 定价:4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中国封建社会是小农经济、宗法制度、儒家思想“三位一体”的经济、政治、文化体系。三者的严密结合,为封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最为坚实的基础。其中,以血缘宗族体系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宗法制度发挥了机理整合作用,成为封建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宗族的基础和核心存在于乡村社会,它与封建专制王权相对应,形成了国家—社会相互呼应的制度体系,极大地弥补了国家政权在乡村的不足。成为国家政权整合和治理乡村社会的最有力工具,也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繁荣发展的最有效技术设计。以血缘为纽带的乡村宗族适应了小农自然经济的需要,维护了狭窄范围的静态人际关系秩序,实现了熟人社会下的道德规范。然而,当以大规模社会资源流动和超时空社会分工为基础的近现代工业社会到来之后,以血缘为基础的宗族体系和制度,就显得极为不适应,成为制约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负面能量。所以,1840年后,中国开始了从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乡村宗族体系就成为无法回避和逾越的问题与障碍^①。致力于中国现代化的各种政治势力和理论流派,都从自己的立场和利益出发,提出批判、改造乡村社会宗族体系和制度的理论主张与行动方案,并推动了改造的实践进程。但由于客观的限制和主观的束缚,这些理论主张和实践行动,都只是产生了局部或短期的效果,并没有能够对坚固的乡村社会宗族体系制度产生颠覆性的影响。只有中国共产党从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

^① 参见贺雪峰:《中国传统社会的内生村庄秩序》,《文史哲》2006年第4期。

发提出了乡村宗族改造的理论主张与行动方案,切中了宗族体系和制度的本质与要害,经过长时间的努力,终于将封建宗族体系和制度改造成为符合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乡村社会结构与功能模式。这一目标基本达成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所以,考察和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及其新政权对乡村宗族改造的理论和实践,总结其经验,探讨其规律,吸取其教训,对于今天乡村城镇化建设,对中国社会新型人际秩序和道德规范现代构建,都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乡村宗族体系的结构与功能	(1)
第一节 乡村宗族体系的形成与演进	(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宗族的基本结构	(1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村宗族的主要功能	(35)
第二章 近代中国各政治势力对乡村宗族的认识与主张	(46)
第一节 五四前后新文化派对乡村宗族问题的认识	(46)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对乡村宗族问题的认识与实践	(52)
第三节 乡村建设派对乡村宗族问题的理论主张与实验行动	(64)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对乡村宗族改造的理论与 实践	(83)
第一节 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乡村宗族问题的认识	(83)
第二节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对乡村宗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98)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体系下的乡村宗族问题	(115)
第四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改造乡村宗族的迫切性	(124)
第一节 农村基层政权稳定的迫切需要	(124)
第二节 国家工业化对乡村经济资源的迫切需要	(145)
第三节 重构乡村意识形态体系的迫切需要	(164)
第五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对乡村宗族改造的理论与 政策	(171)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对乡村宗族问题的理论体系	(17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改造乡村宗族的政策	(184)
第六章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改造乡村宗族体系的实践	(206)
第一节 对乡村宗族体系经济基础的抽离	(206)
第二节 对乡村宗族体系权威的解构	(217)
第三节 对乡村宗族体系空间与符号的改造	(233)
第七章 宗族改造后乡村社会的结构特征及其现代意义	(246)
第一节 阶级纽带下的乡村关系结构	(246)
第二节 阶级主导下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	(258)
第三节 阶级理念下的乡村社会文化	(281)

第一章 中国乡村宗族体系的结构与功能

中国乡村宗族体系建立在传统自然经济基础之上,适应以家庭血缘纽带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的需要,维护家庭生产和消费单位的经济模式。这种结构和特征在世界各个民族的封建社会历史时期是相同的,所有的民族都经历了这样一个阶段。但中国乡村宗族除了具有世界其他民族所共有的一般性结构和功能之外,还有着自身的特殊性。这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特别悠久,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具有超强的适应性,在这漫长的存在过程中,乡村宗族自身也在不断地自我复制中强化和完善,调整一些结构,增强某些功能,最后成为非常完整的结构体系和强大的实用功能。完善的结构和强大的功能给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改造和重建带来极大的困难和阻力。

第一节 乡村宗族体系的形成与演进

血缘纽带是宗族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在中国古代社会发展中有长期的历史渊源,它的起源应该是随着集体生产的奴隶社会结束,生产工具的发展而使得农业生产小型化,家庭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生产关系模式成为可能之后的封建社会初期。为了巩固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关系模式,血缘纽带的重要性就成为奴隶社会(如庄园生产)的替代性社会关系,因为在当时的工具和生产力水平下,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关系模式,具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为了保证和固化这种相对较高的劳动生

产率,就首先必须巩固作为生产单位的家庭,家庭的扩展就是宗族。从现有的历史材料来看,血缘纽带的宗族观念与体制的形成应该就是从战国后期开始,到秦朝初步形成,西汉时期稳定下来的^①。

战国后期,农业劳动工具的革命性变化就是冶炼技术的改进,铁器代替了青铜器,农业劳动效率大大提高,单个农业劳动力的耕作能力大大增强,过去需要大规模的人力集中协作的一些劳动过程,现在单个的劳动力就能依靠锋利的铁器工具完成。如开垦荒地,在脆弱的青铜器工具下,需要多人的协作和配合,才能将树根、藤蔓去除,自从有了铁制工具之后,一个人就可以披荆斩棘,完成刀耕火种的生产过程。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就成为可能。正是在这种生产工具引起的生产力变革下,生产关系开始发生革命性变化,奴隶主所主导的家庭庄园式生产关系,其比较效率要比分散的家庭耕作制要低,于是奴隶主就将自己拥有的耕地分散给农民家庭去耕种,然后收取一定比例的地租,不再主导生产的全过程。一种新型的经济关系出现了,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变成了地主与农民的关系。农民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家庭的巩固与稳定就决定了农业劳动生产率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围绕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精神支撑就应运而生。通过血缘的纽带强化和巩固家庭宗族关系就是其中重要的制度措施和支撑体系之一。

一、封建社会初期(秦汉)乡村宗族体系的形成

战国后期一些国力强盛的大国,都是由于农业生产方式转变而导致物质财富增加,国家综合实力增强而强大起来的,而一些仍然处在庄园奴隶制生产的小国或偏远国家,其劳动生产率仍然处在较低的水平,无法在激烈的竞争中,与那些已经进入封建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的国家相抗衡,不是被一些实力强国所消灭,就是只能委身于一些大国的庇护之下苟安,自身的主权和利益控制在别的国家手中。到秦始皇统一中

^① 参见刘广明:《宗法中国》,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第 32 页。

国前夕,在最后形成的七大强国,都是已经进入了家庭小农经济生产方式的国家,而战国前期形成的无数小国,经过几百年的分分合合,最终都归结于这七个实力较为强大的霸主。

(一)宗族体系与国家政权的初步结合:秦朝基层政权的亭里制

如果说战国后期至秦朝建立的这一段时间,宗族体系的结构和功能主要是从农业生产的家庭单位上表现出来,而这一社会结构特别是在政治制度上的体现并不是特别明显的话,那么,到了秦朝,从家庭小农经济生产关系上得到了巨大益处的霸主,就开始考虑从社会结构与治理模式上来维护这一在当时是十分有效的家庭宗族模式了。秦朝之所以能够从七大强国中脱颖而出,一举消灭六国,而成为天下的统治者,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家庭宗族的耕作模式特别适应于当时土地肥沃,灌溉便利的关中平原和黄河中上游地区,从而为秦国带来了巨额的财富,秦国将这些财富转化成军事实力,支撑了其对另外六国的军事打击。从这一经验出发,秦国统一六国,建立起秦王朝之后,对于宗族体系的作用与意义就非常看重,并开始从社会结构和治理模式上,寻求一种有利于家庭宗族结构稳定和功能发挥的制度安排,从政权的层面去维护着家庭宗族结构和功能。正是在这一考虑的基础上,秦王朝在乡村社会中,以地域为中心,以家庭宗族为框架,确立了中国封建社会最早的基层政权模式:里长制^①。

里长制就是在秦王朝中央、郡、县三级正式政权架构下,对乡村基层社会进行治理的一种自治式的社会结构。它以小农经济生产方式为经济基础,以家庭宗族体系为社会基础,最大限度减少国家行政成本,并达到最大限度治理效果的乡村政权与宗族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从此之后,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和功能就确定下来,后来几千年的封建王朝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都是以秦朝的亭里制原型为基础,并在制度设计和操作技术上不断完善。秦朝亭里制度的基本内容就是将居住最近的农户编成一个单位,最小的称之为亭,在亭之上为里,在

^① 参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里之上为乡。乡村社会的治理结构在某种程度上仿效了国家层面的三级控制体系。乡村社会治理单位的农户数量虽然在一些历史时期有一定的调整,但基本上都是以10户为一亭,10亭为一里,10里为一乡。这在秦朝时期,成为一个相对稳定的设置。每一亭、里、乡都设有一长。称之为亭长、里长、乡长。他们都由具备一定资历和本地农民担任。原则上不是国家委派,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曾经进入国家政权体系的精英分子往往会得到优先的推荐和任用。如秦朝就曾规定,曾经在军队服役期满回乡的人员,可优先获得担任亭长、里长、乡长的资格。但大部分都是由本地有能力和资历的精英分子担任。如刘邦就曾经担任过家乡的亭长。“高祖为亭长,乃目竹皮为冠,令求盗之薛治。”^①

(二)秦王朝亭里制的基本结构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秦王朝政权与乡村自治的初步结合。在秦王朝统一中国之前,自西周开始,中国的政治体制都是诸侯分封制,也就是将皇室成员和功臣,根据其与皇帝关系的远近和功劳的大小,安排在全国各地做首领,代表中央政权进行治理。这在奴隶制社会生产力低下、交通技术落后的时代,适应了当时中央政权对全国的治理需要,但这种分封制潜伏着一个致命危机,那就是当各地的诸侯力量强大到足以同中央对抗的时候,脱离中央控制的分裂冲动和行动就会产生,中央与地方的冲突也就随之而来。这是周代以后,战乱连绵不绝的重要原因。到了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他及其周围的大臣都意识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从中吸取了教训。同时,这一历史阶段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交通与道路技术的发展,也为中央直接控制地方提供物质和技术上的可能性,所以在必要性和可能性都具备的条件下,秦始皇在大臣关于秦朝政治体制设计的讨论中,放弃了诸侯分封的建议,而采纳了郡县制的主张。从此奠定了中国封建政治体制的基本框架。所谓郡县制,就是对全国实行中央、郡、县三级控制与治理的政权架构,各级政权都由中央直接控制。郡县制的实现就为广大的乡村社会留下了巨大的治理空白,基于当时

^① 《汉书·高祖本纪》。

的成本控制和空间地域,中央政权的直接设置只是到了县一级,而当时县的地域面积十分广阔,远远不是今天一个县的面积所能比拟的。而当时人口的稀少与分散,又有交通技术的限制,在县以下就没有能力再设立直接的控制政权机构。但秦朝并没有放弃对县以下乡村社会控制的努力。于是设计了将国家政权指导与乡村社会自我管理相结合的乡村基层治理模式。这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乡村基层治理的规则是国家设计的,但乡村基层治理规则的执行人,则是由乡村社会内部产生,而不是由国家委派;其次是乡村社会治理的资源与成本是由乡村社会自我负担的。这就有了两个好处:一是国家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与要求,对乡村社会的秩序进行基本的控制,国家虽然没有直接进入乡村社会,但向乡村社会供应了制度;二是设在县一级的国家正式政权对乡村社会起到了一定的监视作用,当乡村社会没有按照国家提供的制度框架进行乡村社会治理的时候,国家就可能在县级政权请求下,调动相应的资源进入乡村社会进行干预和惩戒,从而维护国家对乡村社会治理模式的强制性。也正因为如此,乡村社会的自治状态始终是在国家控制和监视下的自治,其自治模式的原则和规范都是国家严格掌握的,在实施过程中,虽然没有国家力量的直接介入,但是乡村社会的精英分子非常清楚,他们的活动空间和自治范围是十分有限的,他们可以通过其自治的模式,为血缘纽带下的宗族谋取一定的利益,但有一个根本的前提就是,必须保证国家在乡村的利益,最起码不能损害国家在乡村的利益。

第二,适应了小农经济封闭性生活空间的需要。从秦朝开始,自耕农和佃农经济就开始成为农业生产的最主要生产方式。这两种形式都是建立在以家庭为单位的基础之上的。同时,以自给自足为再生产的循环。也就是说,家庭形成了经济生活基础之上的所有其他生活的空间,家庭承担了提供经济资源基础上的所有资源的功能。只有极少的资源需要从外部空间里获取,也就是说,家庭基本上可以同外界隔绝而形成自我独立的存在空间。家庭经过一定时间的繁衍,通过分家衍生出更多的家庭。这些由一个家庭衍生出来的家庭具有千丝万缕的联

系。这些有千丝万缕联系的家庭就构成了乡村社会的家族(宗族)。一定规模的宗族就在一个相应的地域空间中存在与发展,衍生家庭的规模超过了原有地域空间的承受能力时,一定数量的家庭就会向外迁徙,到另外一个能够容纳这些家庭的地域空间中存在和发展,从而形成新的宗族。中华民族就是在这种不断衍生家庭的持续向外迁徙过程中,而开疆拓土的。在一个特定地域的家族,形成了和本地地貌特征相适合的生产和生活空间。如山地空间的宗族和水上空间的宗族,其生产、生活方式就存在着一定的区别。这是由其生存空间的地貌特征所决定的。不管是在什么样的空间地貌下生活,宗族生产和生活空间都有共同的结构特征,那就是空间的封闭性。宗族空间的物质、能量和信息基本都在本宗族之内流动,基本没有和外在空间的物质和信息交换。这就为空间的治理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因为封闭的空间中利益关系相对简单,对利益关系的调整和规范也就容易实现。正因为如此,自秦朝开始所有的王朝,国家政权并不需要直接对乡村宗族的封闭空间进行直接的治理,只需要对空间治理的基本规则做一些指引就行了。秦朝之后的中国乡村社会的治理模式,就是建立在乡村宗族生产、生活空间基础之上的。

第三,强化血缘关系的责任连带治理。人类社会最原始的关系就是血缘关系,也是最为紧密的关系,小农经济的空间封闭性又强化了这种关系的亲密性和紧密性。如果是开放的空间,人员的流动就会极大地冲淡血缘关系的纽带。但在封闭的空间中,血缘关系与利益关系相互补充、相互强化,形成了一个牢固的物质与精神利益的共同体。对这样的牢固共同体的治理,就不能只针对共同体中的个人,而是要将共同体作为一个治理对象来看待。因为乡村社会的宗族,具有很强的利益基础上的人格同一性,整个宗族就像一个人一样,管理好一个宗族就管理好了宗族之中的每一个个体;反之,如果侵犯了宗族中某一个个体的利益,就有可能激怒整个宗族。因为每个个体不仅仅代表自身,而且还代表宗族,每个个体只有通过维护对宗族利益的维护,才能实现自身的利益。在乡村社会的宗族生产、生活空间中,不存在完整意义上的个体利

益,个体利益与宗族利益纠缠在一起。正是有了这样一个特点,王朝的统治者,设计出了基于乡村宗族整体利益的治理原则。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国家政权由于成本的原因,不能直接进入乡村社会进行治理,采用了允许其自治的治理模式,但对自治下乡村社会的忠诚也是不太放心,特别是在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利益掠夺超过了乡村社会的承受程度时,这种不直接控制的治理模式,很容易就给乡村社会对国家的消极抑制甚至武力对抗,提供了时间和空间的可能性。为了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从秦王朝开始,国家政权开始建立并在后来的过程中,不断强化乡村社会中的自我制约和管理的血缘关系利益共同体,将乡村社会抵制和对抗国家的组织者与核心骨干分子的打击网扩大至整个宗族。这就是乡村社会治理中的连坐制度。《汉书刑法志》记载:“秦用商鞅,连相坐之法,造参夷之术。”这种制度后来不断地完善和强化,名称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株连九族、满门抄斩等。这种制度最大限度地打压了乡村社会中抵制和对抗国家的活动。因为这一活动一旦被发现,将会对整个宗族的命运带来灾难性的影响,所以任何一个抵制和对抗活动的组织者和核心骨干都会在行动前仔细掂量,不到万不得已或者有绝对把握的时候,不会轻易行动。这样,国家实现了以低成本对乡村社会抵制和对抗活动的打压。

秦朝开始的乡村社会自治模式的三重特点,对于低成本下乡村社会的稳定,实现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有效控制,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这是一套较好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正因为如此,虽然秦朝在一个短时期就灭亡,但乡村社会的治理模式却被后来的历代王朝继承和发展。

二、封建社会中后期乡村宗族体系的完善和成熟:宗族与国家政权的结合

如果秦朝设计并初步实施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乡村宗族群体为基础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由于其初级的简单和粗糙,与乡村社会的结合还不是特别的完善,甚至还受到乡村社会抵制的话,那么,经过两

汉时期的改进以后,特别是唐宋时期的不断修正和补充,同时也由于乡村宗族体系自身的演变和发展,血缘关系纽带的宗族体系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乡村社会宗族自治与国家政权的高度一致与完美结合,完成了家一国同构的历史进程,乡村社会与国家政权出现了完全同质化的趋势,宗族与国家在结构和功能上呈现出多维度的同质化特征,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两个不同空间无缝对接,从而实现了封建宗法社会的超稳定体系的建构。这主要从三个方面表现出来:

(一)保甲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保甲制度是在亭里制度的基础上发展完善而来,它的理念应该起源于商鞅变法时期的连坐制度,由于这一时期的政权动荡,乡村社会与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松散,国家对乡村资源的控制与汲取能力下降,而当时的国家政权平定叛乱、维护秩序又需要大量的资源,于是必须加紧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提升对乡村社会资源的汲取能力。于是,当时的统治者,就必然要改善对乡村社会的治理模式,在不增加成本的前提下,加强对乡村社会的管控。实际上,秦朝开始的以宗族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乡村社会自治体系,与国家政权之间关系较为松散,同时,乡村社会对国家政权存在很大程度的消极抵制,其实行的亭里制度,也主要是由乡村社会自身来维护宗族空间中的生产、生活秩序,以减轻国家对乡村社会管控的负担。显然,这种状态,是不符合东汉时期,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治理需要的。于是,汉朝在秦朝的基础上做了一些改良,强化了连坐、连保的特征,唐朝时期进一步演化为四家为“邻”,五邻为“保”,百户为“里”。宋朝的王安石就是在历史演进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结合当时的社会稳定的实际需要,最终设计实施了保甲制度:十户为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①。这一制度的核心,就是在编制乡村社会的基本单位时,更加严格按照宗族血缘关系的远近程度,将血缘关系最近的农户编入最小的,也是最基本的自治单位之中,然后,以此为核心,不断向外扩展,形成了以最近血缘为中心的同心圆,正如费孝通

^① 参见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60页。

先生在其《乡土中国》所说的：“以‘己’为中心，像石头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越推越远，也越推越薄。”^①王朝统治者利用这种状态，设计以血缘关系为核心纽带的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是亭里制度的改良，依然是三级，其基本结构为：甲、保、乡。各朝代保甲的编入户数不尽相同，但一般都是以整数为原则，比较通行的都是采用十进制的标准。也就是说，10户为一甲。10甲为一保。乡的农户数量参考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宗族的因素，尽量将同一个或相近的宗族编入同一个乡；二是考虑了地理空间的大小及其人口密度，为了保持乡村自治单位的规模，特别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小型市场的空间辐射距离，所以，在乡的编制中，宗族因素就不是特别明显，往往是很多没有血缘关系的宗族编排在一起。以保证在乡的空间中，一定数量人口的经济简单交往的水平和范围。一般来说，在平原或者丘陵地区，人口居住密度正常的情况下，乡的空间范围大致是以集市为半径，步行半天的路程为边界。也就是说，要以保证一个乡人农户，在一天能够步行到乡中心的集市完成交易，并于天黑之前回到住地的距离为原则。原则上不会超过10公里，但这不适用于人口居住稀疏的山区。从甲到保，从保到乡，宗族的紧密程度呈现出逐渐松散的一个态势。

（二）科举制度的形成

科举制度起源于隋朝时期，它是从秦汉时期的察举制发展而来^②。从一般意义来说，科举制度是封建社会选拔人才的重要方式和途径，为国家政权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社会管理精英。但是，科举制度的功能与意义远不止于此，它对封建社会的稳定发挥了多方面的综合维持作用。中国封建社会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封建社会相比，所表现出来的超稳定性特征及其连续性的存在，科举制度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可以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1页。

② 参见吴宗来：《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看作是封建社会的支柱之一。

它为宗族存在与发展提供方向和动力。宗族的存在必须为自己建立一定的目标,并将这一目标的实现化成宗族日常运作的动力,科举制度为宗族实现自己发展与成功提供了一个测评的指标体系:宗族成员中只要有一个能够在科举的竞争过程中,成为优胜者,那就为宗族提供了物质利益的回报和精神上的荣耀。物质利益的回报是指,科举考试的优胜者可以进入官僚系统,而在封建社会中,进入官僚系统,就意味着丰厚的物质利益,在封建社会大官僚往往就是大地主,小官僚就是小地主。由于裙带关系的原因,一个人进入官僚系统之后,本宗族的一些成员也可以在外围获得一些收益,如为官府当差,承接官府的一些项目和任务,倚仗宗族成员的官府势力,在社会交往特别是经济交往中获得超平等的竞争地位;等等。所以,宗族中对于文化教育是非常重视的,几乎所有的宗族都遵循“耕读为本”的家训,把读书放在了与耕种同样一个位置来看待。在宗族成员中,只要发现有科举考试潜在竞争力的学子,就会大力予以支持,甚至动用宗族公产,进行扶持和资助。而在这一过程中,宗族的功能得到成员的认同,增强了宗族内部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所以说,科举制度的形成与完善,对于乡村宗族体系结构的巩固与功能的强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国家与乡村社会中间纪人群体的出现

当宗族结构越来越完善和紧密的时候,其整体利益的功能也就越来越强化。宗族内部体系中出现了一批以维护宗族利益,并且具备同外界进行交往,争取宗族利益的精英人物。作为自治模式下的乡村宗族,其中一个重要的交往对象就是国家政权,因为自治就是相对于国家政权的自治,国家政权仍然对乡村社会有着诸多的权力,如何能够既维持与国家政权的良好关系,又不以损害乡村宗族利益为前提,是一个比较难以平衡的问题。在乡村宗族形成自治模式的初期,与国家政权之间的关系总是没有能够处理得到位:要么是自治过了头,引起了国家政权的不满,从而导致了国家政权对乡村自治的干预;要么是完全置于国家政权的直接控制中,影响了乡村宗族的自治,损害了宗族的利益,引